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36 号）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抓好统计督察整改

2020 年 9 月，国家统计局督察组对教育部进行了统计督察，我省作为延伸督察省份一并接受督察。今年 7 月，国家统计局督察组对教育部开展了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聚焦被督察地区和部门常规统计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进一步推动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市州、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重点聚焦“回头看”督察内容，结合我省统计督察整改工作任务，持续抓好统计督察整改。

二、精心组织统计业务培训

今年，教育部进一步完善了《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1-3）。近期，我厅将在线组织开展省级统计业务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市州、高校要积极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同时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本级培训工作，做到培训全覆盖，确保统计人员能够准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

三、认真填报统计报表

2022 年教育统计信息系统将于 9 月中旬开放，请各高校、各市州分别于 10 月 15 日、30 日前完成统计数据填报、审核与上报工作。工作中要加强数据的比对与校验，对政府购买学位、高校办学条件、2022 年新修订内容、往年易错指标等数据进行重点审核，发现变化异常的数据要及时核实，认真填写校验原因说明，说明应当充分，符合实际。要做好学生和教职工基本信息的采集，确保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与基本信息采集数据完全一致。

四、及时维护学校（机构）代码

各市州、高校要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做好辖区内学校代码的设立、撤销、撤并、修改等维护工作，做到不重不漏。规定时间前未取得代码的学校（机构）将不纳入事业统计范围。代码维护工作完成后，各地要打印学校（机构）代码备案表，签字盖章后随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一同报送。

五、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各市州、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通知》（教发函〔2022〕17号）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统计监督责任。要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和“自查为主、抽查和重点核查为辅”的数据核查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结合教育统计业务“全流程”工作链条，做到事前培训、事中指导、事后审核与核查。

六、其他

1.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在其网站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发布了《2022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2022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2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同时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上也有学习资源，各市州、高校可以参考和使用。

2.各市州、高校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仍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部门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甘 敏 0731-84728682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熊 瑛 0731-84729708

附件：1.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2.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多点办学情况统计的说明
3.关于试点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



附件 1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主要内容

一、综合部分

- 1.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学校（机构）详细地址；
- 2.完善年龄分组填报说明；
- 3.教基 3045、教基 4067，完善民主党派在校生、专任教师指标的填报说明；
- 4.教基 4063，完善“学段调整”指标的填报说明；
- 5.教基 4064，完善“按工作年限分”指标的填报说明；
- 6.各级各类学校校舍情况，将“被外单位租（借）用”指标调整为“其他用房”的其中数，同步完善高等教育学校校舍台账。

二、基础教育

- 1.教基 1102，民族地区幼儿园增加“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指标；
- 2.根据《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将教基 4155“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改为“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同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
- 3.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将教基 4156“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

历情况”改为“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同步修订完善相关指标；

4.教基 5170，将“教室”指标改为“普通教室”，完善相应填报说明；

5.教基 5176，完善“教室”指标的填报说明；

6.修订教基 6180“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学生、专任教师情况”指标及相应填报范围和指标解释。

三、职业教育

1.教基 1203，将“普通预科注册学生数”指标名称改为“预科注册学生数”；

2.教基 3336、教基 3337，将“五年制高职转入”指标调整为“中等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的其中数；将“预科生转入”指标调整为“生源类别”的其中数；

3.教基 4257，增加“公共基础课”指标。

四、高等教育

1.教基 1304，将“普通预科注册学生数”改为“预科注册学生数”；删除部分指标；

2.将教基 3329“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改为“网络（开放）教育专科分专业学生数”，增加开放教育专科生指标分组，完善填报范围和填报说明，停止网络专科招生数据填报；

3.将教基 3330“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改为“网络（开放）教育本科分专业学生数”，增加开放教育本科生指标分组，完善填报范围和填报说明，停止网络本科招生数据填报；

4.教基 3338、教基 3339，将“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

位”“预科生转入”指标调整为“生源类别”的其中数；

5.教基 8386，完善“专门实习用地”的填报说明。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培训教材。

关于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多点办学 情况统计的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办学点类型(以下简称办学点)的梳理和数据填报工作,按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高校办学实际情况,在 2022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中进一步完善了高校办学点分类及填报说明,具体如下。

一、统计范围

开展多点办学情况统计的高校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不包含成人高校。

二、办学点类型

办学点类型包括上述高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校区、分校区、研究生培养机构、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等 8 种类型。

主校区:对于设有多校区的高校,学校法人注册地或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高校章程中的法定登记住所所在的校区称为“主校区”。

分校区：是指独立于主校区之外的主要承担本专科、研究生学生教学培养任务的校区、分校等。其中，只要有独立承担普通、职业或成人本专科培养任务的均作为校区，不以目前使用名称作为是否为校区的依据。校区命名时应尽量避免使用“老校区”“新校区”“主校区”等识别性不强的名称，可用“地名+校区”的方式（如“犀浦校区”“海淀校区”等），但习惯用名可以括号方式注明。

研究生培养机构：是指高校中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的主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含全过程培养和非全过程培养）的机构。包括研究生院、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分院、研究院等。

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是指高校中独立于主校区、分校区和研究生培养机构外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社会服务等任务的研究机构。包括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研究院、产业研究院、工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及分中心、大学科技园及分园、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是指承担 1 个及以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按照规定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包括高校直属附属医院（医院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或党组织关系在高校）和非直属附属医院（高校与医院医教研协同关系，其原有领导体制及经费渠道不改变）。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是指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包括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

专门实习用地：是指独立于主校区和分校区外，有学校产权的农场、林场、牧场、渔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等各种专门实习用地。

其他校外用房：是指有学校产权，但不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独立于校园外的其他用房。

三、办学点代码设立环节

（一）教育部在“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对高校开放权限。各高校根据需要，可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删除办学点信息，填写“高等学校多点办学确认表”（样表附后，可在系统中导出），经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电子版（PDF）上传至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纸质版报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指导所在地高校开展办学点代码更新和维护工作，并对存疑信息联系高校进行核实。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等 5 种分类作为建议的统计台账，学校可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自身管理需要梳理、申请赋码，是否独立填报今年在

国家层面不做统一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进行部署。

（三）教育部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为高校办学点赋码，办学点代码终身唯一，信息一经发布当年不得修改。2023 年起，办学点信息变更需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四、数据采集汇总环节

（一）填报账号分配高校统计负责人可为每一个办学点分配一个或多个实名制填报账号。

（二）填报内容办学点统计调查表涉及学生、教职工、校园占地和校舍等内容，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中根据办学点类型自动显示需填报的调查表。具体如下：

主校区、分校区根据办学实际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

研究生培养机构根据办学实际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分别为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含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

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填报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如无纳入到学校统一管理的教职工和学校产权的占地和校舍，相关数据填报 0。

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根据办学实际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的分专业学生数及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分别为教基 3324、教基 3325、教基 3326、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基 3331、教基 3332、教基 3046；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对于学校聘请的、人事关系不在学校、开展教学活动的临床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的填报到校外教师，无教师资格证的填报到行业导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填报学生情况调查表，包括成人专科、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分别为教基 3327、教基 3328；教职工情况调查表，教基 4352。

专门实习用地、其他校外用房仅填报学校产权的占地和校舍功能统计调查台账，分别为教基 8386、教基 8387、教基 8388。其中，专门实习用地不包含在教基 5377 高校占地面积中，不参与高校生均占地面积的计算。

（三）数据填报依据

全日制学生按住宿所在地填报，非全日制学生按培养所在地填报。

教职工按工作时长最长校区填报；教职工、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和外籍教师均不包括学校内设机构自聘人员。

校园占地和校舍按产权所在地填报。

（四）统计流程

高校填表人和统计负责人负责审核各办学点上报数据，对存疑数据应会商核实。高校填表人负责采集主校区数据，汇总各办学点上报数据最终形成学校基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学校汇总数据及办学点数据均须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部集中审核汇总后，将办学点数据下发至异地办学点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考使用。

高等教育学校多点办学确认表

学校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确认年度：

序号	办学点名称	办学点类型	所在省份	所在地市
1	XX 校区	主校区	北京	海淀区
2	XX 分校	分校区	北京	朝阳区
3	XX 校区	分校区	江苏	苏州
4	XX 研究院	研究生培养机构	广州	深圳
5	XX 科研院	无学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	山东	青岛
6	XX 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有学生培养任务的附属医院	北京	海淀区
7	XX 大学成人函授站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北京	通州区
8	XX 试验农田	专门实习用地	河北	涿州
9	XX 教师公寓	其他校外用房	北京	昌平区

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试点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了解高等教育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开展情况，根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 22 号）中关于重要统计调查项目需要有试点报告有关要求，经研究，2022 年起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教育学校试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数据填报工作。

一、调查表样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0 2 年）

计量单位：人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	—	—	—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1				
国（境）外学士学位	02				
国（境）外硕士学位	03				
国（境）外博士学位	04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	—	—	—
机构名称1	0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6				
高职（专科）	07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本科	08	—	—	—	—
硕士	09				
博士	1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1				
国（境）外学士学位	12				
国（境）外硕士学位	13				
国（境）外博士学位	14				
.....					
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1	15	—	—	—	—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6				
高职（专科）	17				
本科	18				
硕士	19				
博士	2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1				
国（境）外学士学位	22				
国（境）外硕士学位	23				
国（境）外博士学位	24				
.....					

1.填报范围

本表由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高等学校填报。

2.填报说明

（1）本表仅填报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招收的中国公民。

（2）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名称、合作项目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对外公开的名称为准。

（3）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项目通过自主招生形式，招收的只颁发国（境）外学位的学生。

3.校验关系

- (1) 行 01=行 02+行 03+行 04;
- (2) 行 05=行 06+行 11;
- (3) 行 06=行 07+行 08+行 09+行 10;
- (4) 行 11=行 12+行 13+行 14;
- (5) 行 15=行 16+行 21;
- (6) 行 16=行 17+行 18+行 19+行 20;
- (7) 行 21=行 22+行 23+行 24。

二、填报示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上海纽约大学

学校（机构）标识码：4131016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

（202 学年）

计量单位：人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1	—	470	600	1700
国（境）外学士学位	02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03	—	340	440	1200
国（境）外博士学位	04	—	130	160	500

- 注：1. 数据为虚拟数据；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数据已通过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等调查表上报，无需重复统计。
3.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339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浙江大学

学校（机构）标识码：4133010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 （202 学年）

计量单位：人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					
浙江大学爱丁堡大学联合学院	01	155	252	309	1060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2	155	155	209	640
高职（专科）	03	0	0	0	0
本科	04	100	100	145	400
硕士	05	5	5	10	40
博士	06	50	50	54	20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07	—	97	100	420
国（境）外学生学位	0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09	—	49	50	200
国（境）外博士学位	10	—	48	50	220
浙江大学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校区联合学院	11	310	310	350	1275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2	310	310	350	1275
高职（专科）	13	0	0	0	0
本科	14	200	200	225	900
硕士	15	20	20	25	75
博士	16	90	90	100	30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17	—	0	0	0
国（境）外学生学位	1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19	—	0	0	0
国（境）外博士学位	20	—	0	0	0
合作项目					
浙江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品质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21	0	100	100	300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2	0	0	0	0
高职（专科）	23	0	0	0	0
本科	24	0	0	0	0
硕士	25	0	0	0	0
博士	26	0	0	0	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27		100	100	300

专业名称	代码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国（境）外学生学位	2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29	—	100	100	300
国（境）外博士学位	30	—	0	0	0
.....					
.....					
.....					
浙江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酒店及旅游管理博士学位教育项目	61	0	25	25	100
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62	0	0	0	0
高职（专科）	63	0	0	0	0
本科	64	0	0	0	0
硕士	65	0	0	0	0
博士	66	0	0	0	0
未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67	—	25	25	100
国（境）外学生学位	68	—	0	0	0
国（境）外硕士学位	69	—	0	0	0
国（境）外博士学位	70	—	25	25	100

注：数据为虚拟数据。